

附表：停播日數建議表

事業（頻道、分臺）「兩年內罰鍰總額」：在廣播事業達新臺幣 300 萬元，或在電視事業達新臺幣 600 萬元者，該次違法案件依本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加計積分換算之違法等級	1 至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建議停播日數	3 日	15 日	30 日	45 日	90 日